

# 西安市财政局

## 西安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聚焦聚力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扣西安财政“一三三五”重点工作思路，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工作法治化。

### 一、履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 （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完善学法用法机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召开党组会 42 次，其中局党组集体学习传达法治建设相关议题 16 次。在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主题教育读书班及干部能力提升活动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安排法治建设专题讲座和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各 1 次。

2. 运用法治思维履职尽责。将法治建设作为财政管理的运行轨道和基础保障，审议听取法治建设、财会监督、政府采购及预决算公开等法治工作 21 次。制发《西安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法治工作要点》，确定年度建设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确保工

作落实到位、有序推进。

3. 开展“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结合财政管理实际，深入工作一线，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以企业群众身份“走流程”、以执法人员身份“跟执法”。局主要领导赴市政务大厅开展一线调研，了解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果，围绕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财政服务管理事项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企业家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相关分管领导先后3次参与了年度粮食购销领域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检查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和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 （二）聚焦省市重点任务，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1. 积极开展“三个年”活动。制发“三个年”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3个工作专班，3次专题听取进展情况汇报，针对问题及时研究调度。围绕“三个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制发《督办通报》7期，查找问题并限时整改，确保“三个年”活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

2. 保障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保障落实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八个专项推进组，2次专题研究。安排945亿元保障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开展。重点布局“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子基金130支，注册规模达1465亿元，累计支持重点项目1466个，设立以来带动社会投资超千亿元；成立市财政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组织制定债务化解方案，统筹资金用于保障各级政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3. 依法依规落实财政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与区县（开发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已通过第45次市委常委会审议，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落实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制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口径财政预算编制管理的通知》，集中财政资源促进市委、市政府管理目标实现。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1.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制发《西安市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目录清单》；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权事项调整及职能划转等情况，开展权责事项全面梳理，确定行政权力5类41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行政执法培训考试1次，完成93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考核。

2. 加强财政法治调研。为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联合市司法局对全市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近三年使用情况和2023年预算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形成了《关于西安市法律顾问经费管理与保障机制的思考》；组织相关区县财政部门开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情况调研暨立法后评估，从立法质量、实施情况和成效、具体修订条款评估、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意见建议等方面做好全面调研，形成《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情况调研材料的报告》，报省财政厅研究。

3. 强化财会监督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财经纪律9个领域重点问题在全市范围开展全面自查复查，共发现问题88个，完成整改71个，正在整改17个。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意见》，局长谈”、“财会监督大家谈”、财会监督知识答题等活动。

4.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治理模式探索。构建“政金校企会”多方联动模式，探索设立市场化诉源治理基金，借助多元力量从早期化解涉诉讼企业困境，联合相关高校、仲裁、公证及法律服务机构，协同解决仲裁、调解纠纷化解中相关的涉企纾困问题。该创新举措入选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候选名单，参与网络公开投票。

5.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及时公开执法人员名单，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对14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治审核。开展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定期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西安市罚没物资管理办法》《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提出废止意见。依照《西安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对2022年度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两类6项进行评查。明确局内法律顾问管理职责，建立法律顾问定期坐班制度，全年为全局重大决策、文件发布，信息公开，合同审查等事项提供审核110余次。

6.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办法（试行）》，依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制度和单位负责人、相关处室旁听制度。全面履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应诉 2 件，其中裁定维持原执法决定 1 件，申请人撤回 1 件。

7. 开展精准财政普法。通过法治网络专栏、制作法治展板、法制进校园等活动，做好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打造“财政业务我来讲”精品项目，累计制作业务知识视频 26 期，其中 8 期被学习强国西安平台刊发，部分被中国财经报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同步推出。

8. 组织法治专项活动。组织全市财政系统 3100 余人，参加全省财政法治知识竞赛，40 余万人次参与练习，名列全省财政系统前三；组织 98 名干部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考合格率 100%；结合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邀请法学专家对机关、单位全体干部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化营商环境及财税行政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 （一）创新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法治建设理论学习方面，需要在内容全面性和方法系统性上下功夫，特别是面对财政经济新形势新变化，运用法治理论和法治思维创新地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

#### （二）防范风险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于财政领域的管理风险，特别是在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落实财会监督职能方面，补齐高质量

发展短板的任务任重道远，运用法治方法的意识需要与时俱进、逐步强化。

### （三）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随着国家社会经济领域立法力度加强，现行财政管理规章制度体系还需逐步更新；同时随着法治政府建设逐步深入，对于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模式有待强化研究探索。

## 四、2024年工作打算

### （一）贯彻学习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秉持务实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围绕全市八个新突破，以西安财政“一三三五”重点工作思路为抓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 （二）全面依法履职尽责，牢牢守住系统法治风险底线

压实各级领导干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筑牢风险防范根基。建立定期风险排查、风险识别报告、风险提示、党政领导约谈提醒等配套制度，争取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保持政府债务高压监管态势，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

### （三）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法治水平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结合新制定的权责清单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财政行政执法规范及文书模板；及时更新行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执法人员年度学分制管理，与网络平台、大专院校开展合作，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健全财政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内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监督力度，形成完备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 （四）持续推进财政普法

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加强财政普法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干部教育必修课，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市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加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



